

## 研討會(展演)申請校外補助一覽表

- 一、紙本申請作業請填妥「校外學術研究事項處理單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前推 4 個工作天送本中心，續辦發函及文件用印事宜。
- 二、上網申請作業請於補助單位受理截止前一日完成線上送出申請資料，以利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校外各補助機關補助辦法摘要如下，若有變動，請依各機關最新公告為標準。本資料 106.7.27 修正。

補助單位	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科技部	國際合作處	<u>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第一次：3/1~3/31 第二次：9/1 ~ 9/30	當年 6 月~11 月舉辦； 當年 12 月~次年 5 月	請詳填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(含我國至少 3 國以上，惟不包含中國大陸及港、澳)，俾利審查。 需上網申請後印出申請書或名冊，加蓋單位章後於截止日前一天(例假日除外)送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執行線上送出申請案。
	綜合業務處	<u>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活動辦理二個月前		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「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。 補助項目： (一) 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(二) 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

補助單位	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	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	<u>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應於會議預定時間 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 三個月前。		備妥「申請表及計畫書」(包括書面 資料及 WORD 檔格式之光碟片)，暨 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經研發處 發函向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 申請。
科技部	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	<u>補助學術研習營作業要點</u>	每年 12/1 至 12/31 每年 5/1 至 5/31		申請人應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；申請單位應 發送紙本公文(內容請列出擬申請 之講題)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
教育部	國際及兩岸 教育司	<u>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(國際學術研討會)</u>	(一)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。 (二)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 (三)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	(一) 受理當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 之活動。 (二) 受理當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 之活動。 (三) 受理次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 之活動。	每年分三次於左列期間受理申請 案(以郵戳為憑)。 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 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		<u>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實施要點</u>	活動辦理一個月前		每一個月審查一次，固定每月月 底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社教司	<u>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</u>	活動辦理一個月前		
	<u>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</u>	第一次：11/1~11/30 第二次：5/1~5/30	次年1月以後 當年7月以後	
	<u>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</u>	每年1月 每年7月	當年3月~8月 當年9月~次年2月	
	<u>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第一次：2/1~3/31 第二次：9/1~10/31	當年7月~12月 次年1月~6月	補助研討領域：職前教育、實習檢定、教師進修、高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其他(另公告之)。
	<u>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</u>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教育部各單位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	第一次：每年1月  第二次：每年7月	當年度3月至8月 辦理之活動。  當年度9月至次年 度2月辦理之活 動。	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：課程與教學活動、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、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、研習、展覽/展示、表演。 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。
文化部	<u>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</u>	原則上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其申請期間由本部另公告之。		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一式十份，光碟資料一份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申請。
	<u>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</u>	第一次：11/1~11/30 第二次：5/1~5/30	次年1月~6月 當年7月~12月	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	<a href="#">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</a>	計畫類：11/1-11/30 4/1-4/30  營運類： 11/1-11/30	計畫類： 次年1月-6月 次年7-12月  營運類： 次年1-12月	1. 計畫類：國際性展覽、博覽會、雙年展、研討會、年會、美術競賽等、視覺藝術出版計畫(不含個展專輯)、視覺藝術人才培育計畫。 2. 營運類：長期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、策展、研究、推廣等。
	<a href="#">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</a>	每年10/1至10/31 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		補助類型：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、建構博物館館際策略聯盟、博物館資源整合及行銷、加強國際與兩岸博物館之合作與交流、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
行政院新聞局	<a href="#">補助辦理兩岸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注意事項</a>	活動辦理前一個月		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	<a href="#">補助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計畫</a>	活動辦理前二個月		
行政院衛生署	<a href="#">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</a>	活動辦理前		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	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	依公告為準		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內政部民政司	<a href="#">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</a>	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前		
外交部	<u>補助外交事務研討會會議作業要點</u>	大型國際會議，於外交部籌編年度概算三個月前；未列入預算之會議申請，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		
	<u>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</u>	活動辦理前一個月		
其他單位	檢附對方來函或辦法辦理。			需檢附對方來函或相關文件